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机关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机关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是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直属事业服务类单位，主要职责是为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二、单位构成

根据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19〕63号文，内设行政科、财务科、接待科、房产物管科、车辆管理科、保卫科、对外联络科。单位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实行全额预算管理方式。机关服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名，后勤服务聘用人员控制数为24名。2022年末，机关服务中心实有在编人员25人，退休人员9人，编外人员15人。

第二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机关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机关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本单位2022年度总收入2467.0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96.82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370.23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3097.76万元，下降55.6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96.82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办公正常运转的办公场地租金、物业管理、水电、办公楼运维、会议、后勤服务等。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3467.98万元，下降62.32%，主要原因是发展大厦东楼整改工作已经基本完成。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无变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无变动。

4.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1年度决算数无变动。

5. 经营收入0万，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1年度决算数无变动。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1年度决算数无变动。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无变动。

8. 上年结转和结余370.23万元，为发展大厦东楼整改项目专项资金，因项目整改进度原因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专项资金。

（二）本单位2022年度总支出2467.0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467.05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460.79万元，主要用于服务中心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的基本支出和保障发改委机关办公运转的办公楼运行及维修（护）、水电、物业管理、办公楼租金、会议、食堂等后勤服务工作而发生的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7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1.2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按国家规定的比例缴纳医疗保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1.99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5. 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较2021年度决算数无变动。

6.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资金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370.23万元，主要原因是发展大厦东楼整改工作已经基本完成。

二、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67.05万元，较2021年度决算数减少2727.52万元，下降52.5%。其中：基本支出588.12万元，项目支出1878.92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467.05万元，支出决算为246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460.79万元，支出决算为2460.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机关服务（项）。主要是在编人员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为维持日常事务活动的支出。年初预算为527.18万元，支出决算数527.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保障发展改革事业顺利进行而发生的支出，以及用于办公大楼运行维护、水电、物业管理、办公楼租金、发改业务会议、机关后勤服务等方面的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1878.92万元，支出决算数1878.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07万元，支出决算为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77万元，支出决算数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保险缴费支出。主要用于在编人员职业年金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3万元，支出决算数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2万元，支出决算数1.2万元，均为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99万元，支出决算数1.99万元，均为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88.12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 工资福利支出50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6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相关业务。

五、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关业务。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相关业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服务类单位，2022年度无机关运行和事业单位运行经费支出，机关服务公用经费支出62.19万，比年初预算

65.05万元减少了2.86万元，下降4.4%，比上年决算数63.94万元，减少1.75万元，下降2.7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节能减排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2.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2.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9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574.4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3.80%。分别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用房租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类会议专项经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楼正常运转劳务派遣、会务、医疗、食堂后勤服务工作经费”、“残疾人保障金专项经费”、“党建工会团委妇联活动经费”、“乡村振兴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经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楼运行维护专项经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楼运行维水电费”、“委办公楼物业管理费”等9个项目。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经我单位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9个项目皆评为一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用房租金”项目自评得分为98.5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类会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楼正常运转劳务派遣、会务、医疗、食堂后勤服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残疾人保障金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党建工会团委妇联活动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乡村振兴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9.68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楼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6.46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楼运行维水电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楼物业管理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

(2) 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用房租金”项目自评得分为98.5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58.13万元，执行数为558.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